

《何彼禴矣》诗写作时代重考

冯 浩 菲

《诗经·召南·何彼禴矣》一诗的写作时代，古今看法截然不同，值得重新进行考辨。

—

《毛诗》所附《诗序》认为“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正始之道，王化之基”，分系于周、召二公，属于文王和武王之诗^①，即所括25篇诗均作于西周初期。《何彼禴矣序》云：“美王姬也。虽则王姬，亦下嫁于诸侯。”^②该诗二章：“平王之孙，齐侯之子。”《毛传》云：“平，正也。武王女，文王孙，适齐侯之子。”^③也认为该诗是当时描写文、武之事的诗篇。郑玄《笺》无异辞，则亦归于其时。唐人《正义》也无异义。

宋代以下，学者往往自出新说。如南宋王质《诗总闻》卷一云：

平王，周平王也。平王之孙，桓王之女也。杜氏以齐襄公亲迎，则自娶也。审尔，则齐侯之子，谓僖公之子也。见《鲁庄元年》：“夏，单伯送王姬。”秋^④，“王姬归于齐。”甚明。

即认为诗中的“平王”为东周平王，不为文王；“齐侯之子”之“齐侯”为春秋时之齐僖公，不为周初之齐侯，并引鲁庄公元年《春秋》文为证。这样，该诗就作于东周时期，不作于西周初期。惠周惕《诗说》卷中云：

《何彼禴矣》，明言“平王”，而旧说以为武王。……窃以肃雍之义求之，疑是归桓公者。《春秋·庄·十一年》书“王姬归于齐”，《传》曰“齐侯来逆共姬”。“共”固美谥，又与肃雍之意合也。

也认为此诗作于东周时期，所不同的是，惠氏认为是王姬嫁齐桓公，不是嫁齐襄公。魏源《诗古微》云：

考《韩奕》诗“韩侯取妻，汾王之甥，蹇父之子”，谓厉王之女甥，而蹇父之女子，皆美韩姑一人也。《卫·硕人》诗“齐侯之子，卫侯之妻，东宫之妹，邢侯之姨”，亦谓齐侯之女子为卫侯之夫人，合四语皆美庄姜一人也（其颂鲁僖则曰“周公之孙，庄公之子”，亦同）。从无一称其妻，一称其夫，分属二人者。……考《仪礼·疏》引郑《箴膏肓》，言齐侯嫁女于诸侯，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车送之。则是谓齐侯之女子，而平王之外孙女，同指此女一人，正符《硕人》、《韩奕》之例。……其不入之他什而入之《召南》者，齐女所嫁，当是西畿诸侯虞、虢之类，其诗采于西都畿内，既不可入东都王城之风，又不可入《齐风》，故从《召南》陕以西之地而录其风尔。^⑤

即谓“平王之孙，齐侯之子”是指东周时某一齐侯之女一人，嫁于西都诸侯，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车送之，也认为此诗作于东周。

受以上所述王、惠、魏等人之说影响，当代人解《诗》，关于《何彼禴矣》篇的写作时代，几乎众口一辞，都认为作于东周，而不作于西周。事实上，这个问题尚有进一步探讨的余地和必要，东周之说，不能成为定论。

二

根据以上所论，宋代以下一些学人认为《何彼禴矣》诗不作于西周，而作于东周，但各家所持的观点有问题，互相矛盾，其依据又不可靠。王氏认为该诗写平王孙、桓王女嫁于齐襄公，其根据是鲁

庄公元年《春秋》文:“夏,单伯送王姬。”又云,冬,“王姬归于齐。”考鲁庄公元年即公元前693年,正值齐襄公五年。既然在位五年之齐襄公娶妻,可知该诗所写绝不是指鲁庄公元年《春秋》所记嫁王姬之事。因为“齐侯之子”云者,为嗣于齐侯而尚未为侯者也。而此时《春秋》所记是嫁王姬于在位五年的齐襄公,而不是嫁于齐襄公的嗣子。因此,该诗中的“齐侯”,也不是像王质所云指襄公之父僖公,因为襄公已在位,正是当时(公元前693年)的齐侯。至于僖公,乃是当时齐侯之亡父,而不是当时之齐侯。另外,据《史记·周本纪》记载,桓王是平王之孙,而不是平王之子^⑥。因此桓王之女便不是平王之孙,而是其曾孙。又可知其所谓“平王之孙,桓王之女”的说法也是错误的。王氏的说法之所以与《诗经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史记》等如此格格不入,原因就在于他不应该强作解人,将《诗经》所写西周初期嫁王姬之事与《春秋》所记东周时期嫁王姬之事混为一谈。既然王氏的这些观点和依据都是错误的,靠不住的,那么由这类观点和依据所得出的结论怎能令人信服呢?可知王氏关于《何彼禮矣》诗作于东周的看法是不可靠的。

惠氏认为《何彼禮矣》诗写东周平王孙女嫁于齐桓公,其根据是鲁庄公十一年《春秋》“王姬归于齐”的记载。考鲁庄公十一年,即公元前683年,正值齐桓公三年。与以上所辨相同,既然此时《春秋》所写是王姬嫁于已在位三年的齐桓公,而不是嫁于他的嗣子,说明也不是《诗》中所指嫁王姬之事。因为《诗》中所写王姬嫁于“齐侯之子”,不是嫁于在位的齐侯,而公元前683年的齐桓公是在位的齐侯,不是齐侯之嗣子。可知惠氏犯了同王氏一样的错误,即强作解人,将《诗经》所写西周初期嫁王姬之事与后来《春秋》所记东周时期嫁王姬之事混为一谈。须知周朝历时数百年,下嫁王姬之事何其多,怎能随意拿《诗》中所写嫁王姬之事去乱加比附?由此可知惠氏关于《何彼禮矣》诗作于东周的看法,也是疑古思潮中的人云亦云之论,不足为凭。

魏氏认为《何彼襁矣》诗写东周平王之外孙女，即某一位齐侯之女出嫁西都诸侯之事，主要凭据是《仪礼疏》所引郑玄《箴膏肓》中一段话，即：

《何彼襁矣》篇曰“曷不肃雍，王姬之车”，言齐侯嫁女，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车远送之。^⑦

我们知道，宣公五年《左传》有云：“冬，来，反马也。”是说当时齐国大夫高固偕同他的妻子叔姬回到娘家鲁国，是为了反回叔姬出嫁时所坐乘车的马匹。叔姬出嫁时所坐的车马都是娘家的，按照礼节，须留下车，反回马，即所谓留车反马之礼。当日《公羊》学家何休因此批评《左传》，认为按照礼制，没有反马之礼。郑玄认为大夫以上婚嫁，有留车反马之礼，便在所著《箴膏肓》一书中进行批驳。郑氏为了证明他的这一看法，从《诗经》、《仪礼》中举用了几个例子，以上所引《何彼襁矣》诗便是其中之一。但是，必须指出的是，郑氏著《箴膏肓》在前，撰《毛诗笺》在后。著《箴膏肓》时，他还偏重于三家《诗》说，故对《何彼襁矣》诗作了如上解释。撰《毛诗笺》，今古文兼治，思想更为成熟，放弃了前说，认为该诗不能作为留车反马之礼的证据。因此《何彼襁矣》首章“曷不肃雍，王姬之车”二句下《笺》云：

何不敬和乎？王姬往乘之车也。言其嫁时，始乘车则已敬和。

很明显，笺《诗》时他已不再认为此诗写齐侯嫁女，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车相送之事，而采用了《诗序》和《毛传》的解释，同意该诗属于西周初期的作品，认为写的是王姬乘坐王室车马出嫁之事。由于注家的观点发生了变化，前后不同，因此孔颖达等撰写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及《毛诗正义》，在宣公五年《左传》和《鹊巢》篇《正义》中引及《箴膏肓》时，均删去了关于“齐侯嫁女”云云的旧说。主引前贤修定后的成说而不主引已经被其人舍弃的旧说，这是一种负责任的学术态度，应该提倡。相反，像唐人贾公彦、清人魏源那样，

主引郑氏舍弃的旧说,无视其后来的定解,这是一种不负责任的做法,至少也是一个疏忽,不应该提倡。

魏氏为了证明他关于《何彼禴矣》诗作于东周时的看法,不惜违背郑氏的学术意愿,舍其定见,用其误说,既不同意《毛诗》家关于文王之孙,武王之女,嫁齐侯之子的解释,也不承认王、惠二氏尚承认的“平王之孙,齐侯之子”二语所体现的婚嫁关系,臆想出东周平王的外孙女,即某一齐侯之女嫁于西都诸侯,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车送之的说法。由于魏氏立说的依据不可靠,不用前贤之定见,而用其误说,诬其人而自便之,整个论证过程有问题,因此其关于该诗作于东周的看法也是不能令人信服的。

以上所论王、惠、魏三家所持观点和依据的歧出与不可靠,实际上已表明那种认为《何彼禴矣》诗作于东周的看法是站不住脚的。

三

《何彼禴矣》诗作于东周说的直接诱因是谥法问题。由于诗中有“平王之孙”一语,王、惠、魏一派学者便无视《序》、《传》旧解,认定此“平王”即是东周平王,从而断定此诗作于东周。其实,西周以前无谥法,谥法定于周初。《诗》三百篇及西周其他典籍中凡作于谥法大行之后的诗文,其人物谥号一般可据谥法作解;相反,凡作于谥法未行或初定时期的诗文,其人物称号一般不能据谥法作解。《周颂》中的“成王”、“成康”,《尚书》中的“宁王”、“格王”之类即属于后一种情况。《何彼禴矣》诗当作于周初谥法未行或初定时期,诗中的“平王”实指文王,不为谥号。《诗序》的作者明白这些故实,故不为谥法所拘囿,如实作解,谓该诗赞美王姬下嫁于诸侯。秦汉之际的文献学家毛亨也明白这些故实,亦不为谥法所拘囿,故解此处“平王”之“平”为“正也”,认为“平王”即“文王”,而不是东周平王。这正是他的高明之处。东汉末年的通学大师郑玄笺《诗》之时同样明白这些故实,不为谥法所拘囿,故放弃其

《箴膏肓》中关于此诗的误说,表明《传》训云:“正王者,德能正天下之王。”即是阐释该诗作者在谥法未大行之前称“文王”为“平王”的用意。《国语·周语下》云:“自后稷之始基靖民,十五王,而文始平之。”亦表明在谥法行用之前,周人有用“平”字表彰文王昌之功德的惯例。可见《毛传》“平,正也”之训也是有依据的。宋代以下一些学者对汉唐旧解有强烈的逆反心理,不明白,或者说不愿意承认这些故实,志在立异,故拘于谥法,认定此诗中的“平王”即是东周之平王,以致所作种种解释方枘圆凿,格格不入。

主张《何彼襁矣》诗作于东周的一些学者,还有一个依据,即比对《硕人》、《韩奕》、《閼宫》三诗中的类似句式,认为《何彼襁矣》诗中的“平王之孙,齐侯之子”两句是指齐侯之女一人,而不是指文王之孙女和齐侯之子两人,企图推翻《毛传》关于“武王女,文王孙,适齐侯之子”的旧解,从而证明该诗不作于周初,而作于东周^⑧。实际上,这是一种不知变通的机械的诠释方法。为了能说明问题,我们不妨逐一引录四篇诗中相关的诗章,加以分析对比。《硕人》首章云:

硕人其颀,衣锦褰衣,齐侯之子,卫侯之妻,东宫之妹,邢侯之姨,谭公维私。

此章7句,均属于赋体。前2句起主语的作用,后边加着重号的4句起表语的作用,相继说明“硕人”的各种重要亲属关系,都是指“硕人”一个人。最后一句自为句。《韩奕》四章前3句云:

韩侯取妻,汾王之甥,蹇父之子。

此3句诗均属于赋体。首句起主语的作用,后2句起表语的作用,相继说明韩侯所娶之“妻”的两种重要亲属关系,都是指韩侯“妻”一个人。《閼宫》三章中间6句云:

周公之孙,庄公之子,龙旂承祀,六轡耳耳,春秋匪解,享祀不忒。

此6句诗均属于赋体。前2句起主语的作用,相继说明鲁僖公的两种

重要亲属关系,都是指鲁僖公一人。后4句起复合谓语的作用,对主语相继加以描述。

再看《何彼禮矣》二章云:

何彼禮矣? 华如桃李。平王之孙, 齐侯之子。

此章属于兴体中的明兴体,前2句为兴诗的喻体句,后2句为兴诗的本体句。喻体句表明唐棣之华像桃华和李华一样盛美。本体句表明文王之孙女嫁给齐侯之子。二者的兴喻关系是,以如同桃李之华一样盛美的唐棣之华,兴喻将要成婚的文王的孙女和齐侯的儿子青春美丽,颜色俱盛。该诗三章云:

其钓维何? 维丝伊缗。齐侯之子, 平王之孙。

虽然三四2句句序相倒,但诗体及其所表现的婚嫁关系没有变。全章也属于明兴诗。前2句为喻体句,表明用丝做绳来钓鱼。后2句为本体句,表明齐侯之子娶文王之孙女。二者的兴喻关系是,以用丝做钓绳是钓鱼的好办法,兴喻齐侯之子娶文王之孙女是一门好婚事。

总之,不论二章的本体句为“平王之孙,齐侯之子”,还是三章的本体句倒过来为“齐侯之子,平王之孙”,上下两句都表现了男女两人的婚嫁关系。而且上下两章句序相倒,但表现婚嫁关系的意义不变,这一事实也表明此诗中的“平王之孙,齐侯之子”2句与前边三诗中的类似诗句意义有别。

以上分析表明,虽然《何彼禮矣》诗中的“平王之孙,齐侯之子”2句与《硕人》、《韩奕》、《閟宫》三诗中的相关句子句式相似,但它们所处的诗体、句子成分及其作用却完全不同,《硕人》等三诗中的相关句子均属于赋体,在句子中有的全作表语(《硕人》、《韩奕》),有的全作主语(《閟宫》),因此不论4句,还是2句,所指都是一个人,直陈其事,明明白白,与其主语或谓语相配合,句意完整,起到了达意的作用。《何彼禮矣》则不然,全诗三章,章章都属于兴体中的明兴诗。每章4句,前2句为喻体句,后2句为本体句。喻体句先言他物,以引起本体句所咏之事:这是兴体诗的表

意规律。因此,不论喻体句,还是本体句,各自都必须是主—系—表或主—谓—(宾)俱全的句子,而不能仅仅是主语、表语之类某一个句子成分。以《何彼禴矣》二章而论,前2句“何彼禴矣,华如桃李”为喻体句,由两个主—系—表俱全的句子组成。后2句“平王之孙,齐侯之子”是由两个语气句组成的本体句,主—谓—宾俱全。这种地方,只有像《毛传》那样,解释为“武王女,文王孙,适齐侯之子”,才符合兴体诗的结构特点和表意规律,句意完整,诗意贯通。相反,倘按后世一些主张作于东周说的学者的理解,这2句诗只是两个限定式词组,那样,其句子成分就不清楚,故含意不定,诗意不通,显然有问题。原因正在于他们只看到了这2句诗与《硕人》等三诗相关句子在句式方面的相似,却忽视了赋、兴两种诗体的区别,忽视了兴体诗的结构特点和表意规律,只见其同,不见其别,一概而论,故失之拘。可见欲从句式相似方面印证、说明《何彼禴矣》诗作于东周,也是无效的。

四

后世还有一些学者担心倘据《毛传》作解,“齐侯”究竟指齐国哪一君,难以确定,故倾向于《何彼禴矣》诗作于东周的看法。如顾氏《日知录》卷三云:

成王时,齐侯则太公,而以武王之女适其子,是甥舅为婚,周之盛时,必无此事。逮成王顾命,丁公始见于经,而去武王三十余年,又必无未笄之女矣。

即根据《史记》关于太公吕尚寿盖百余岁,成王时仍在齐侯之位的记载,认为《何彼禴矣》诗倘作于西周初期,那么武王之女所嫁之“齐侯之子”只能是太公之子吕伋,但吕伋跟武王同辈,倘武王女嫁于吕伋,便是甥舅为婚,必无此事。故认为该诗当是东周之作。

其实,《史记》所载,并非事事确凿,互相矛盾及失实者往往而在。即便太公的年岁及在位之年,亦是大致说法,仍在存疑之列,

故行文加疑词“盖”字表示之。考《尚书·顾命》篇有云:“大保命仲桓、南宫毛,俾爰齐侯吕伋,以二千戈、虎贲百人,逆子钊于南门外。”所记系成王驾崩之日迎其太子钊之事。说明吕伋于成王在位之时实已即位为齐侯。至于其即位的具体年代,文献不足,至今不能确考。因此《何彼禴矣》诗可能作于成王时期,其时吕伋已为齐侯。文王之孙,武王之女正是嫁于齐侯吕伋之子,而不是嫁于吕伋,辈分相当。由于王姬有肃雍之德,祖文父武,故《诗》之编者仍将该诗归于二《南》,属之文、武二王,后世有人又单属之武王。据《竹书纪年》载,成王在位37年。武王女,成王妹也,于此37年之中正可适时而嫁,不必非等到大龄之后才出嫁。根据夏商周断代工程所排定的年表,成王在位实只22年^⑨,那样,王姬出嫁的年龄一定会更小,更不必担心。

综上所述,不难看出,《毛诗》之《序》、《传》关于《何彼禴矣》诗作于西周初期的说法是有根据的,宋代以下一些学人对此所提出的种种质疑不难开释,因而其所持该诗作于东周的看法实际上是不能成立的。这一问题有必要加以澄清。

注:

①《十三经注疏》,中华书局,1980年,第272-273页。

②③同①,第293页。

④据《春秋》,王姬归于齐在冬,不在秋。王氏误记。

⑤《诗古微》,岳麓书社,1989年,第445-447页。

⑥司马迁《史记》,中华书局,1982年,第150页。

⑦同①,第964页。

⑧上文所引魏氏《诗古微》的论述即如此。

⑨岳南:《千古学案——夏商周断代工程纪实》,浙江人民出版社,2001年,第469页。